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漁映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素菁即鴻霆工坊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5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6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